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71 號

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

第三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